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3,163,062,1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依据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中回购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89 元/股（含）。

2、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634,13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7.89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7.7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855,050.85 元（不含交易费

用)，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 | 回购方案 | 实际执行 |
|--------|-------------------------|-----------------|
| 回购价格 | 不超过 7.89 元/股 | 7.84 元/股 |
| 使用资金总额 |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59,855,050.85 元 |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相关规则要求等因素，积极推进回购计划的落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金额下限，主要原因是：

1、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 7.89 元/股（含），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2020 年 4 月至今，公司股票价格长期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或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回购公司股份。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公司先后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公告，多次涉及回购股份的敏感期。

由于股价长期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以及相关敏感期对回购的限制，公司实际可以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鉴于目前股价仍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终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7,634,138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

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届时推出的该等计划。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全部授出，未能实施前述用途的部分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